

# 殘疾歧視

## 切勿忽略 - 舉報！

禁止歧視殘疾人。例如：

- 不能因求職者的殘疾拒絕申請。
- 雇主有責任提供合理的便利設施，以使雇員能夠在可能的情況下履行該職位的職責。
- 對公眾開放的企業必須提供充分和平等的服務享受，如果能夠清除現有設施中的障礙，就應該清除。如果無法清除，企業必須繼續採取措施清除障礙或者修改政策、做法或程序，以適應殘疾人的需要。
- 房東不能拒絕向殘疾人出租，必須允許殘疾人租戶對其住房進行改造（例如安裝扶手、無障礙洗手間和降低電燈開關），以適應殘疾人居住。

如果您認為自己是殘疾歧視的受害者，  
切勿忽略，要向 CCHR 舉報。



請致電 (312) 744-5879 與我們聯絡  
電子郵件：cchr@cityofchicago.org

網站：Chicago.gov/humanrelations

 @ChicagoCHR

 @ChiCCHR



Lori E. Lightfoot  
芝加哥市長